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董事變更 及 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於北京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918元(含稅)，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支付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036,389,000股，包括4,696,360,000股內資股及3,340,029,000股H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672,020,695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02%。

股東周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恩儀先生主持。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662,291,695 (100%)	0 (0%)	10,475,000
2.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6,662,038,695 (100%)	0 (0%)	10,475,000
3.	接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6,662,291,695 (100%)	0 (0%)	10,475,000
4.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667,034,810 (99.950064%)	3,330,885 (0.049936%)	10,475,000
5.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672,020,695 (100%)	0 (0%)	8,82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648,365,327 (99.942855%)	3,801,368 (0.057145%)	14,532,000
7.	批准委任劉金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王寶樂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	6,600,729,337 (99.051353%)	63,217,358 (0.948647%)	8,820,000
8.	批准委任陳斌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以填補謝長軍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	6,527,586,425 (97.953761%)	136,360,270 (2.046239%)	8,820,000
9.	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及	6,660,362,810 (99.950014%)	3,330,885 (0.049986%)	8,820,000
10.	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6,671,812,695 (99.996883%)	208,000 (0.003117%)	8,82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p>批准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p> <p><b>「動議：</b></p> <p>為加強資金運作，充分運用債權市場融資功能，調整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方案如下：</p> <p>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含非公開發行)、企業債、資產證券化產品、項目收益票據等在內的直接債務融資工具；</p>	<p>6,614,159,331 (99.132776%)</p>	<p>57,861,364 (0.867224%)</p>	<p>8,820,00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本授權有效期屆滿時，董事會已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的授權(如適用)，則本公司仍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董事會仍根據本授權文件繼續處理該等發行事宜直至該部分債務融資工具清償完畢；			
4.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批准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統一註冊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400億元)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及調整註冊時間、額度、類型、資金用途等)，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超短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等在內的直接債務融資工具。	6,611,043,431 (99.086075%)	60,977,264 (0.913925%)	8,82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p>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p> <p>「動議：</p> <p>(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p> <p>(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p>	<p>5,081,894,923 (76.261918%)</p>	<p>1,581,843,772 (23.738082%)</p>	<p>9,028,00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p>(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p> <p>(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p> <p>(e)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p> <p>(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p> <p>(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p> <p>(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p>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第1項至第13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支付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918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737,611,000.00元。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向港股通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12832元兌1港元)計算，即每股現金股息為0.1129港元(含稅)。

## 更換董事

王寶樂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齡，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王寶樂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寶樂先生在擔任董事期間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劉金煥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劉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期與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相同。

##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劉金煥先生，55歲，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土木工程與建築學院巖土工程專業，工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歷任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葛洲壩集團三峽指揮部常務副指揮長，葛洲壩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湖北襄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公司三峽指揮部(建設承包公司)指揮長(總經理)，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國電大渡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現任原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計劃發展部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劉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劉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更換監事

謝長軍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齡，已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謝長軍先生確認，其與監事會之間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本公司對謝長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陳斌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新任監事的履歷詳情

陳斌先生，58歲，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企業管理專業，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遼寧大連發電總廠總會計師，電力部東北電業管理局財務部財務處副處長，東北電力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會計師、副主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預算財務處處長、資產處處長，中國水利水電工程總公司總會計師，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600795)總會計師、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產權部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陳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陳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劉金煥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